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98

委托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 阅 报 告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59 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亚太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亚太实业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亚太实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附注三所述的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亚太实业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及方法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亚太实业为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报送申报材料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854,953.94	13,518,11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735,000.00	6,141,656.96
应收账款	六、3	45,356,095.29	24,465,101.48
预付款项	六、4	2,014,282.81	3,746,802.66
其他应收款	六、5	42,493,166.36	74,227,740.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272,091,727.19	205,639,193.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六、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061,166.08	417,663.55
流动资产合计		386,606,391.67	328,156,270.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1,658,386.80	2,797,786.2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27,190,961.80	27,794,734.60
固定资产	六、11	256,926,001.74	210,745,223.35
在建工程	六、12	10,632,396.82	22,069,780.03
无形资产	六、13	39,616,229.64	42,347,495.23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176,180,971.42	176,180,971.4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264,419.20	351,98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402,533.30	771,38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513,176.88	6,296,08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85,077.60	489,355,449.74
资产总计		900,991,469.27	817,511,72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22,000,000.00	8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3,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0	97,611,589.56	68,194,338.55
预收款项	六、21	30,154,580.07	18,937,162.8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573,201.22	705,207.09
应交税费	六、23	4,602,738.45	6,726,838.38
其他应付款	六、24	380,707,787.41	304,201,993.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2,513,482.41	33,325,884.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1,163,379.12	523,091,42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5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7	5,572,488.14	18,265,208.58
预计负债	六、28	13,801,813.63	13,801,813.6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9,098,997.61	9,640,23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73,299.38	101,207,256.03
负债合计		679,636,678.50	624,298,680.4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6,485.92	85,510,114.18
少数股东权益		126,208,304.85	107,702,92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54,790.77	193,213,03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991,469.27	817,511,72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286,996,940.71	226,142,658.38
二、营业总成本		252,598,828.60	234,368,746.4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189,587,797.74	179,295,438.49
税金及附加	六、30	2,216,944.34	1,943,841.75
销售费用	六、31	3,035,438.53	2,978,756.46
管理费用	六、32	31,405,605.73	25,057,730.40
研发费用	六、33	10,720,649.77	10,581,065.41
财务费用	六、34	15,632,392.49	14,511,913.91
其中：利息费用		15,020,286.10	15,241,796.36
利息收入		101,274.77	461,177.88
加：其他收益	六、35	1,397,149.50	1,546,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804,189.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70,65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3,311.25	23,139.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94,383.85	-6,585,392.8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627,298.62	19,597,284.3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384,530.90	783,76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37,151.57	12,228,123.2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6,464,354.12	1,469,10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72,797.45	10,759,019.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72,797.45	10,759,01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8,205.51	11,002,126.9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4,591.94	-243,10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72,797.45	10,759,01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8,205.51	11,002,12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14,591.94	-243,107.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8	0.03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8	0.03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系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3,100万股。经历次送、配股后,2006年10月9日前股本总额为25,818万元。2001年5月21日,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7,094.72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燕宇)后,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7.48%股份并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10%的股份。2006年9月22日,天津燕宇将其持有本公司12.48%股份计3,222.02万股转让给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2006年10月9日,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509万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32,327万股。2007年10月18日,天津燕宇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万股,减持后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7.7万股份(13,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256.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股本总额的6.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大市持有本公司3,222.0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9.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5月10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竞拍取得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6.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2009年9月15日办理了其中2,200.00万股的过户登记手续,2018年8月24日办理了剩余56.35万股的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2009年至2018年12月31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217.73万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7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63595J;法定代表人:马兵;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A1号楼;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日用百货、纺织品销售,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品销售(食品除外);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一般经营项

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88年2月12日至2026年10月28日。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备考合并报表包括三家子公司，为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购买其所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2、临港亚诺化工基本情况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沧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9831150029，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亚诺化工”）独家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在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缴足。截止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300 万元。并由沧州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沧源验字[2006]第 047 号）。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出资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出资时间由“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缴足”变更为“2011 年 7 月 13 日前一次缴足”。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新增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沧州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沧源验字[2011]第 78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河北亚诺化工出具书面决定，同意将河北亚诺化工持有的出资 1000 万

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不再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2013 年 3 月 21 日，河北亚诺化工与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河北亚诺化工持有的公司（1000 万元人民币）100%的股权。

临港亚诺化工变更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6 日，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同意将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河北亚诺化工。

2014 年 5 月 6 日，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北亚诺化工收购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

公司变更了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变更了公司章程，同意将股东出资方式由货币修改为货币、债权，出资额及出资时间修改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前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底债权出资 4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河北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金源验[2014]第 115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本公司新增河北亚诺化工债权出资 4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股东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化工更名为亚诺生物）以现金形式对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沧州市鸿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沧虹仁所验字[2017]第 2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新增亚诺生物货币出资 6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公司变更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股东亚诺生物以现金形式对临港亚诺化工增资 5000 万元，分二期出资，每期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并变更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32 号）对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进行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新增亚诺生物第一期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33 号）对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新增亚诺生物第二期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沧州临港工商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11 日，亚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临港生物医药分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对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和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医药”）。存续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亚诺生物持有 100%股权。具体分立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沧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后，临港亚诺化工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至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 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3-氰基吡啶、硫酸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 2,3-二氯吡啶、2-氰基吡啶、2-氯-3-氰基吡啶、2-氯烟酸、2-氯-3-氨基吡啶、2-氯-4-氨基吡啶、2-(2-氨基乙基)吡啶、4-溴吡啶盐酸盐、烟酸、饲料添加剂（烟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乙酰丙酸乙酯，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动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编制基础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编制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320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4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临港亚诺化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临港亚诺化工 2019 年度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 2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模拟公司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完成对临港亚诺化工 51% 股权的收购，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购买临港亚诺化工 51%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本次重大重组交易方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资产价值，经过协商确认临港亚诺化工 51%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9,070 万元，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临港亚诺化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递延所得税后，确认为商誉。

2、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临港亚诺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假设资产增值情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大的变动，对评估资产的大额增值调整后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期间摊销的影响。将临港亚诺化工 51% 股权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交易对价调整为 27,431.31 万元。在本备考报表账列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鉴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末临港亚诺化工存货较年初和评估基准日均有所增加，本报告未考虑存货评估增值的转销，也未考虑 2019 年 4 季度新增存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

3、临港亚诺化工 2018 年的分立业务与本次重组无重要影响，视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分立。相关数据视同 2018 年 1 月 1 日已从临港亚诺化工报表剥离。

4、除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外，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有关资产、股权在变更时所涉及的各项税费支出。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三）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六）），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

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四））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四）（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于原准则：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

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

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于新准则：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于原准则）：

1、房地产模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精细化工模块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其确认标准如下：

-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按照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10%且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部分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5%以上持股权的股东及其拥有的公司及关联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职工备用金借款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d.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

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于新准则）：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

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单项组合

公司将全部客户纳入信用管理，定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对出现信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统一纳入单项组合进行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单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整个续存期内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单独测试发现客观证据不足的，纳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将其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区间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房地产模块：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100	100

精细化工模块：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二)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精细化工生产的原材料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成本由买价及取得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可归属于存货取得成本的进货费用构成，原材料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及拆迁安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及其他成本支出（含设备费、前期费、配套设施费用等）；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

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1）房地产模块：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10-40	2.38-9.50
机器设备	5	5-15	6.33-19.00
运输设备	5	5-9	10.56-19.00
其他设备	5	5-8	11.88-19.00

（2）精细化工模块：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2.71-9.5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4-11	5	8.64-23.75
电子设备	3-20	5、3	4.75-23.75
其他设备	3-30	5	3.17-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

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

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销售商品已发给购货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款项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权利；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6)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从事精细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主要收入为销售吡啶类产品，收入确认分以下几种情况：

①正常商品销售一般按照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的确认，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以客户接货验收时确认风险报酬的转移。

②具有委托加工性质的销售。是指客户即购买产品又向公司销售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的业务模式，公司虽然就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分别与客户签订了合同，但出于对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对于该种业务模式的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于购货方验收时，将购销差价确认为收入。

③委托加工收入，对于委托加工业务，按照加工产品交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加工费收入。

④外销收入的确认。对于外销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房地产开发产品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确认除满足上述收入原则外还必须满足“①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②已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且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义务；③房地产出售价款已取得；④与销售房地产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⑤与业主办了房地产交付手续。”五个条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

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

1、本公司本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

（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了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根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以上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518,112.5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518,112.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141,656.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41,656.96
	摊余成本	24,465,101.4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465,101.4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4,227,740.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4,228,540.3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4,228,540.36	800	74,227,740.3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准则计提的预期损失准备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准则计提的预期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95,438.40		1,295,438.4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83,002.10	-800.00	1,882,202.10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无

2、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16%、1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土地增值税	房款额/房款增值额	1.5%、0%、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21,228.37	20,000.00
银行存款	14,988,368.10	7,276,464.57
其他货币资金	5,845,357.47	6,221,647.93
合计	20,854,953.94	13,518,112.5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票据保证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3,622.91	302,701.15
按揭贷款保证金	2,254,186.38	1,918,946.78
法院冻结资金	287,548.18	
合计	5,845,357.47	6,221,647.9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5,000.00	6,141,656.9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35,000.00	6,141,656.9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9-9-30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17,722.96	
合计	50,917,722.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109,915.16	
合计	46,109,915.1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78,289.78	100.00	1,722,194.49	3.66	45,356,095.29
组合一	34,443,889.78	73.16	1,722,194.49	5.00	32,721,695.29
组合二	12,634,400.00	26.84			12,634,400.00
合计	47,078,289.78	100.00	1,722,194.49	3.66	45,356,095.2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适用于新准则):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1 年以内	47,078,289.78	1,722,194.49	3.66
合计	47,078,289.78	1,722,194.49	3.66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于原准则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60,539.88	100.00	1,295,438.40	5.03	24,465,101.48
组合一	25,760,539.88	100.00	1,295,438.40	5.03	24,465,101.48
组合二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760,539.88	100.00	1,295,438.40	5.03	24,465,101.48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12,311.84	1,280,615.60	5.00
1-2 年	148,228.04	14,822.80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760,539.88	1,295,438.40	5.03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26,756.09	796,482.34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合计	426,756.09	796,482.34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7,640.00	28.59	1 年以内	672,882.00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34,400.00	26.84	1 年以内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3,966.00	24.14	1 年以内	568,198.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163.58	10.37	1 年以内	244,008.18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5.10	1 年以内	120,000.00
合计		44,736,169.58	95.04		1,605,088.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4,062.50	38.14	1 年以内	491,203.13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2,200.64	33.66	1 年以内	433,610.03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498.00	18.46	1 年以内	237,724.90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686.35	8.19	1 年以内	105,434.32
沧州临港优信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64.35	0.97	1 年以内	12,643.22
合计		25,612,311.84	99.42		1,280,615.60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07,167.24	79.79	3,349,058.51	89.38
1-2 年	52,642.57	2.61	397,744.15	10.62
2-3 年	354,473.00	17.60		
3 年以上				
合计	2,014,282.81	100	3,746,802.66	100.00

(2) 2019-12-3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5,000.00	41.95	1 年以内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93	2-3 年
萍乡市睿泽硅村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7.35	2-3 年
沧州临港兴化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20.00	5.99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黄骅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881.36	5.01	1 年以内
合计		1,414,601.36	70.23	

2018-12-3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吉林万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076.91	68.19	1 年以内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8.54	1 年以内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34	1-2 年
萍乡市睿泽硅材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3.95	1-2 年
沧州临港兴化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67	1 年以内
合计		3,323,076.91	88.6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2,493,166.36	74,227,740.36
合计	42,493,166.36	74,227,740.36

(1)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适用于新准则)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业务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备用金	77,250.22	70,500.00
保证金	42,958,165.07	300,120.00
往来款	1,576,000.00	75,568,445.54
代垫款项	115,505.91	165,712.58
其他	26,680.18	5,964.34
减: 坏账准备	2,260,435.02	1,883,002.10
合计	42,493,166.36	74,227,740.3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82.10	1,875,120.00		1,883,002.10
会计政策变更	-800.00			-8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82.10	1,875,120.00		1,882,202.10
本期计提	378,232.92			378,232.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5,315.02	1,875,120.00		2,260,435.02

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42,734,797.94
1 至 2 年	111,417.00
2 至 3 年	2,766.44
3 年以上	1,904,620.00
合计	44,753,601.38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00	1 年以内	78.20	350,000.00
陇南易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58,045.07	1 年以内	17.11	
永登连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70,000.00	3 年以上	3.51	1,570,000.00
永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300,120.00	3 年以上	0.67	300,120.00
王惠玲	代垫款项	83,719.0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0.19	3,984.62
合计		44,611,884.13		99.68	2,224,104.62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适用于原准则)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于原准则)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110,742.46	100.00	1,883,002.10	2.47	74,227,740.36
组合一	2,112,296.92	2.78	1,883,002.10	89.14	229,294.82
组合二	73,998,445.54	97.22			73,998,44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6,110,742.46	100.00	1,883,002.10	2.47	74,227,740.36

2) 组合一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792.26	2,647.92	1.32
1-2 年	6,263.66	313.18	5.00
2-3 年	28,000.00	2,800.00	10.00
3 年以上	1,877,241.00	1,877,241.00	100.00
合计	2,112,296.92	1,883,002.10	89.14

组合二中, 按款项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不计提原因
往来款	73,998,445.54	不能收回风险极小
合计	73,998,445.5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998,445.54	1 年以内	97.22	
合计		73,998,445.54		97.22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76,172.01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1,143,310.00
合计	-867,137.99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930,804.3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寰岛天津	往来款	354,911.31	寰岛天津的主体资格无法确定, 可提供资料不全, 难以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偿, 逾期 3 年以上	企业内部部门取证; 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经过追查责任, 提出结案意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否
天津吉盛畜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0,000.00	可提供资料不全, 难以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偿, 逾期 3 年以上	企业内部部门取证; 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经过追查责任, 提出结案意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	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5,092.90	该公司主体资格已消灭,可提供资料不全,难以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偿,逾期 3 年以上	企业内部部门取证;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经过追查责任,提出结案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否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7,756,951.63	提供资料不全,难以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偿,逾期 3 年以上	企业内部部门取证;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经过追查责任,提出结案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否
资产置换差额往来款	资产置换差额往来款	1,137,712.51	无法获得债务人信息,可提供资料不全,难以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偿,逾期 3 年以上	企业内部部门取证;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经过追查责任,提出结案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委员会发表审	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杨冰		426,136.00	债务人主体无法确定可提供资料不全，难以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追偿，逾期 3 年以上	企业内部部门取证；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经过追查责任，提出结案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否
合计		10,930,804.3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38,063.04		32,038,063.04	15,100,895.12		15,100,895.12
库存商品	79,268,116.98		79,268,116.98	32,396,107.94		32,396,107.94
自制半成品	17,228,038.57		17,228,038.57	5,746,509.17		5,746,509.17
开发成本	115,343,720.91		115,343,720.91	111,611,277.90		111,611,277.9
开发产品	28,213,787.69		28,213,787.69	40,784,402.95		40,784,402.95
合计	272,091,727.19		272,091,727.19	205,639,193.08		205,639,193.0

(2)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19/12/31	2018/12/31
亚太玫瑰园 B、C、D 区	2020/4/1	2023/12/31	71,578.00 万元	115,343,720.91	111,611,277.90

(3)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亚太玫瑰园 A 区	2016/12/31	40,784,402.95	289,650.00	12,860,265.26	28,213,787.69
合计		40,784,402.95	289,650.00	12,860,265.26	28,213,787.69

续表: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亚太玫瑰园 A 区	2016/12/31	72,655,120.81	1,744,658.77	33,615,376.63	40,784,402.95
合计		72,655,120.81	1,744,658.77	33,615,376.63	40,784,402.95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中资本化利息 549,859.49 元。

(5) 经减值测试,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成本的情况, 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公司之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与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向该公司借款 2,6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借款利率年化 10%。公司以账面价值 23,710,758.59 元的桶装 3-氰基吡啶 800 吨作为抵押物。该笔贷款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偿还, 截至报告日, 存货质押已解除。

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其他						
合计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持有待售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50.00
合计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99,899,564.90	

(3) 2019 年持有待售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持有待售资产分类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99,899,564.90		99,899,564.90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99,899,564.90		99,899,564.90

2018 年持有待售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持有待售资产分类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99,912,164.90		99,912,164.90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12,600.00		12,600.00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99,899,564.90		99,899,564.90

注: 1、本公司合营企业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 自 2008 年起本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财务报表, 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见附注十、1。

2、本公司联营企业三亚地产系本公司历史遗留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无法查询其财务信息,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自查,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7 月 19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已做核销。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75,372.1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3,043.5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交土地增值税	385,793.97	
其他		4,620.00
合计	2,061,166.08	417,663.55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保证金	1,658,386.80		1,658,386.80	2,797,786.23		2,797,786.23
合计	1,658,386.80		1,658,386.80	2,797,786.23		2,797,786.23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1 余额	28,599,765.00			28,599,76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抵账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12/31 余额	28,599,765.00			28,599,765.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1/1 余额	805,030.40			805,030.40
2、本年增加金额	603,772.80			603,772.80
(1) 计提或摊销	603,772.80			603,772.8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12/31 余额	1,408,803.20			1,408,803.20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7,190,961.80			27,190,961.80
2、2019/1/1 账面价值	27,794,734.60			27,794,734.60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1 余额	28,599,765.00			28,599,76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抵账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12/31 余额	28,599,765.00			28,599,765.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1/1 余额	201,257.60			201,257.60
2、本年增加金额	603,772.80			603,772.80
(1) 计提或摊销	603,772.80			603,772.8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12/31 余额	805,030.40			805,030.40
三、减值准备				
1、2018/1/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7,794,734.60			27,794,734.60
2、2018/1/1 账面价值	28,398,507.40			28,398,507.40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56,926,001.74	210,745,223.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6,926,001.74	210,745,223.3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1 余额	86,092,423.12	163,504,585.27	2,372,932.35	3,098,428.29	1,312,936.78	256,381,305.81
2.本期增加金额	9,131,100.12	58,080,531.95	269,733.55	36,609.95		67,517,975.57
(1) 购置		5,067,444.95	269,733.55	36,609.95		5,373,788.45
(2) 在建工程转入	9,131,100.12	53,013,087.00				62,144,187.12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7,241.38	45,120.00	179,405.77	16,239.32	258,006.47
(1) 处置或报废		17,241.38	45,120.00	179,405.77	16,239.32	258,006.47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4.2019/12/31 余额	95,223,523.24	221,567,875.84	2,597,545.90	2,955,632.47	1,296,697.46	323,641,274.91
二、累计折旧						
1.2019/1/1 余额	9,199,279.77	33,350,448.71	903,724.82	1,719,729.78	462,899.38	45,636,082.46
2.本期增加金额	3,456,286.67	16,871,645.44	195,226.75	590,489.74	188,869.31	21,302,517.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计提	3,456,286.67	16,871,645.44	195,226.75	590,489.74	188,869.31	21,302,517.91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923.84	42,994.78	170,435.48	7,973.1	223,327.20
(1) 处置或报废		1,923.84	42,994.78	170,435.48	7,973.1	223,327.20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4.2019/12/31 余额	12,655,566.44	50,220,170.31	1,055,956.79	2,139,784.04	643,795.59	66,715,273.17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82,567,956.80	171,347,705.53	1,541,589.11	815,848.43	652,901.87	256,926,001.74
2. 2019/1/1 账面价值	76,893,143.35	130,154,136.56	1,469,207.53	1,378,698.51	850,037.40	210,745,223.35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1 余额	40,245,451.29	89,234,685.18	2,452,914.52	2,815,727.52	944,271.85	135,693,050.36
2.本期增加金额	45,846,971.83	74,269,900.09	243,713.90	282,700.77	368,664.93	121,011,951.52
(1) 购置		2,044,455.73	208,328.18	253,103.45	341,842.63	2,847,729.99
(2) 在建工程转入	42,113,384.97	70,834,454.99				112,947,839.96
(3) 其他	3,733,586.86	1,390,989.37	35,385.72	29,597.32	26,822.30	5,216,381.57
3.本期减少金额			323,696.07			323,696.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323,696.07			323,696.07
(2)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						
4.2018/12/31 余额	86,092,423.12	163,504,585.27	2,372,932.35	3,098,428.29	1,312,936.78	256,381,305.81
二、累计折旧						
1.2018/1/1 余额	5,975,306.77	22,310,561.72	896,722.30	1,181,035.56	243,532.05	30,607,158.40
2.本期增加金额	3,223,973.00	11,039,886.99	227,385.60	538,694.22	219,367.33	15,249,307.14
(1) 计提	3,023,509.96	10,249,316.73	144,792.69	516,206.84	174,535.57	14,108,361.79
(2) 其他	200,463.04	790,570.26	82,592.91	22,487.38	44,831.76	1,140,945.35
3.本期减少金额			220,383.08			220,383.08
(1)处置或报废			220,383.08			220,383.08
(2)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						
4.2018/12/31 余额	9,199,279.77	33,350,448.71	903,724.82	1,719,729.78	462,899.38	45,636,082.46
三、减值准备						
1.2018/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76,893,143.35	130,154,136.56	1,469,207.53	1,378,698.51	850,037.40	210,745,223.35
2.2018/1/1 账面价值	34,270,144.52	66,924,123.46	1,556,192.22	1,634,691.96	700,739.80	105,085,891.96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1,733,589.85	预转固、未达到办理权证的条件
氰基吡啶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804B 车间	6,147,761.06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转固, 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9,653,636.88	19,887,886.40
工程物资	978,759.94	2,181,893.63
合计	10,632,396.82	22,069,780.03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氰基吡啶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5,787,302.72
其他升级改造项目	9,653,636.88	4,100,583.68
合计	9,653,636.88	19,887,886.40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978,759.94		978,759.94	2,181,893.63		2,181,893.63
合计	978,759.94		978,759.94	2,181,893.63		2,181,893.63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1 余额	150,737,250.76	493,144.14	18,953,457.09	329,099.90	170,512,951.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2) 投资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9/12/31 余额	150,737,250.76	493,144.14	18,953,457.09	329,099.90	170,512,951.89
二、累计摊销					
1.2019/1/1 余额	24,653,166.41	187,435.44	1,927,470.21	109,594.83	26,877,666.89
2.本期增加金额	701,781.92	63,838.70	1,927,470.21	38,174.76	2,731,265.59
(1) 计提	701,781.92	63,838.70	1,927,470.21	38,174.76	2,731,265.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投资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9/12/31 余额	25,354,948.33	251,274.14	3,854,940.42	147,769.59	29,608,932.48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12/31 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094,512.66	241,870.00	15,098,516.67	181,330.31	39,616,229.64
2. 2019/1/1 账面价值	24,796,294.58	305,708.70	17,025,986.88	219,505.07	42,347,495.23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1 余额	150,737,250.76	493,144.14	18,953,457.09	329,099.90	170,512,951.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投资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8/12/31 余额	150,737,250.76	493,144.14	18,953,457.09	329,099.90	170,512,951.89
二、累计摊销					
1.2018/1/1 余额	23,951,384.45	114,368.96		70,675.90	24,136,429.31
2.本期增加金额	701,781.96	73,066.48	1,927,470.21	38,918.93	2,741,237.58
(1) 计提	701,781.96	73,066.48	1,927,470.21	38,918.93	2,741,237.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投资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8/12/31 余额	24,653,166.41	187,435.44	1,927,470.21	109,594.83	26,877,666.89
三、减值准备					
1.2018/1/1 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12/31 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4,796,294.58	305,708.70	17,025,986.88	219,505.07	42,347,495.23
2.2018/1/1 账面价值	25,498,076.54	378,775.18	18,953,457.09	258,424.00	45,088,732.81

(2) 已减值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通珠国用(2001)字第00541号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厂	9,288,975.50 m ²	种养	出让	2001/7/24 -2051/1/9

本公司本年末账面无形资产原值为 134,597,255.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权证为《通珠国用(2001)字第 5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有权人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该宗土地由于沙化等原因,基本无法创造效益,目前为闲置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 101,287,789.77 元的减值准备。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的事项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76,180,971.42			176,180,971.42
合计	176,180,971.42			176,180,971.42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的事项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76,180,971.42			176,180,971.42
合计	176,180,971.42			176,180,971.42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19/12/31
公租房租金及物业费	351,986.08		87,566.88		264,419.20
合计	351,986.08		87,566.88		264,419.20

续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18/12/31
公租房租金及物业费		410,364.00	58,377.92		351,986.08
合计		410,364.00	58,377.92		351,986.0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2,194.49	258,329.17	2,896,619.25	594,530.97
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变动	961,360.87	144,204.13	1,179,025.140	176,853.77
合计	2,683,555.36	402,533.30	4,075,644.39	771,384.74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购买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变动	60,659,984.07	9,098,997.61	64,268,225.46	9,640,233.82
合计	60,659,984.07	9,098,997.61	64,268,225.46	9,640,233.8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1,513,176.88	6,296,088.06
合计	1,513,176.88	6,296,088.06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抵押借款	122,000,000.00	87,000,000.00
合计	122,000,000.00	87,000,000.00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临港亚诺化工保证抵押明细情况：

金融机构	金额	保证人	抵押物房地证号	抵押物起始日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	35,000,000.00	亚诺生物	沧渤国用(2008)第009号;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63号;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64号;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65号;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66号;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67号;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68号	2015.12.07-2020.12.06
	10,000,000.00	亚诺生物	沧渤国用(2015)第Z-007号	2015.03.02-2020.03.01
	12,000,000.00	亚诺生物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	2015.06.11-2020.06.10
	30,000,000.00	亚诺生物	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104号; 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107号; 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110号; 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112号; 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115号; 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117号	2018.03.19-2020.12.06
合计	87,000,000.00			

(4) 同创嘉业贷款及担保信息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情况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4 至 2020-02-24	35,000,000.00	年利率 16.80%	保证人: 朱全祖、俞金花、朱宗宝、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应付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000,000.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款	28,192,067.20	30,123,699.04
货款	51,280,139.36	27,292,413.61
设备款	13,103,414.15	10,200,412.60
其他	5,035,968.85	577,813.30
合计	97,611,589.56	68,194,338.5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7,741.00	未结算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6,161.15	未结算
甘肃静宁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9,973.00	未结算
兰州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2,899.85	未结算
兰州亚太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3,318.50	未结算
合计	8,180,093.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5,701.18	未结算
河北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7,741.00	未结算
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1,956.23	未结算
兰州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35,499.85	尾款未付
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6,717.78	未结算
合计	11,487,616.04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车位款	819,368.43	670,000.00
房款	14,630,716.60	14,738,146.66
货款	14,704,495.04	3,529,016.17
合计	30,154,580.07	18,937,162.83

(2) 2019-12-3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建华	850,000.0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王金月	765,418.5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吴隆全	757,687.0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陈振华	650,177.0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纪良成	613,180.0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3,636,462.50	

2018-12-3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建华	850,000.0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王金月	765,418.5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吴隆全	757,687.0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郝道吉寿	678,562.0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陈振华	650,177.00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3,701,844.5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705,207.09	38,823,613.21	38,955,619.08	573,20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9,925.57	3,279,925.57	
三、辞退福利		47,546.00	47,54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5,207.09	42,151,084.78	42,283,090.65	573,201.22

续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66,332.34	28,477,795.05	27,938,920.30	705,207.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218.37	2,102,211.08	2,170,429.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4,550.71	30,580,006.13	30,109,349.75	705,207.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550.85	32,867,263.03	32,770,341.36	545,472.52
2、职工福利费	92,206.00	2,439,985.67	2,532,191.67	
3、社会保险费		2,300,902.70	2,300,90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0,981.58	1,800,981.58	
工伤保险费		260,111.77	260,111.77	
生育保险费		239,809.35	239,809.35	
4、住房公积金	119,120.24	879,470.82	998,591.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00	130,190.99	102,792.29	27,728.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董事会津贴）	45,000.00	205,800.00	250,800.00	
合计	705,207.09	38,823,613.21	38,955,619.08	573,201.22

续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11.52	24,239,329.34	23,842,990.01	493,550.85
2、职工福利费		2,217,265.33	2,125,059.33	92,206.00
3、社会保险费	14,669.60	1,394,081.71	1,408,75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2,185.41	1,072,185.41	
工伤保险费	14,669.60	172,591.16	187,260.76	
生育保险费		149,305.14	149,305.14	
4、住房公积金	54,121.22	535,249.29	470,250.27	119,120.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00	91,869.38	91,869.38	33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董事会津贴）				
合计	166,332.34	28,477,795.05	27,938,920.30	705,207.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154,186.80	3,154,186.80	
2、失业保险费		123,879.27	123,879.27	
3、企业年金缴费		1,859.50	1,859.50	
合计		3,279,925.57	3,279,925.57	

续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6,236.13	2,035,500.36	2,101,736.49	
2、失业保险费	1,982.24	66,710.72	68,692.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8,218.37	2,102,211.08	2,170,429.45	

23、应交税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571,656.14	2,331,448.38
营业税	849,500.00	849,500.00
企业所得税	1,812,818.70	3,073,949.09
个人所得税	16,646.90	11,06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456.44	186,610.57
教育费附加	87,270.58	127,935.23
房产税	16,701.21	29,548.27
价格调节基金	99,996.15	99,996.15
印花税	27,381.06	16,782.25
土地使用税	311.27	
合计	4,602,738.45	6,726,838.38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171,19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0,536,590.74	304,201,993.38
合计	380,707,787.41	304,201,993.38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1,196.67	
合计	171,196.67	

注：报告期末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项	57,124,618.28	17,295,051.11
股权转让款	274,313,059.22	274,313,059.22
保证金及定金	35,190,000.00	
其他	2,846,183.24	1,531,153.05
应退房款	11,062,730.00	11,062,730.00
合计	380,536,590.74	304,201,993.38

注：其他应付款的核销详见附注六、39。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20,264,582.05
售后融资租回	12,513,482.41	13,061,302.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发生额	13,827,929.58	15,683,224.4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4,447.17	-2,621,922.35
合计	12,513,482.41	33,325,884.14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59,500,000.00
合计		59,500,000.00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信用借款: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a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2-4-5	2020-4-5	8.8%
b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12-28	2020-12-28	8.4%
c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4-24	2018-4-24	8.6%
d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30,000,000.00	2018-4-27	2023-4-27	8.6%

a、临港亚诺化工于 2012 年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雒启珂三方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5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年利率为 8.8%，于 2016 年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展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b、临港亚诺化工于 2012 年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雒启珂三方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年利率为 8.4%，于 2017 年签订补充合同，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c、临港亚诺化工于 2013 年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雒启珂三方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8.6%。

d、临港亚诺化工于 2018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雒启珂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年利率为 8.6%。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5,572,488.14	18,265,208.5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572,488.14	18,265,208.58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售后融资租回		
长期应付款初始发生额	5,911,741.45	19,739,671.0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39,253.31	-1,474,462.45
合计	5,572,488.14	18,265,208.58

说明:

①2016 年 7 月临港亚诺化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向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7,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真、刘晓民、雒启柯出具保证函。

②2017 年 6 月临港亚诺化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0,2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真、刘晓民、雒启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8 年 5 月 18 日临港亚诺化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9,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沃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真、刘晓民、雒启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预计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对外提供担保	13,801,813.63	13,801,813.63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3,801,813.63	13,801,813.63

注：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银行借款 19,800,000.00 元（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青破字第 3-5 号裁定天津市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14,314,466.94 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 512,653.31 元，未清偿金额为 13,801,813.63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189,072.51	187,547,403.61	222,507,379.86	175,068,400.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807,868.20	2,040,394.13	3,635,278.52	4,227,037.63
合计	286,996,940.71	189,587,797.74	226,142,658.38	179,295,438.49

(2)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别）：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吡啶类	215,262,938.54	146,460,794.94	146,253,413.26	117,708,295.97
MNO	55,014,262.38	28,226,343.41	38,528,140.03	23,742,369.70
房地产销售	13,911,871.59	12,860,265.26	37,721,516.23	33,615,376.63
其他			4,310.34	2,358.56
合计	284,189,072.51	187,547,403.61	222,507,379.86	175,068,400.86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165.26	176,770.22
教育费附加	134,152.44	152,109.81
房产税	1,159,877.18	1,032,203.18
车船使用税	6,710.00	9,150.00
土地使用税	441,108.73	438,421.40
印花税	124,698.31	97,711.29
土地增值税	139,118.72	13,554.83
其他	35,113.70	23,921.02
合计	2,216,944.34	1,943,841.75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	2,371,197.64	2,270,442.60
打包及包装费	320,187.59	251,231.57
其他	53,457.14	78,584.69
职工薪酬	175,846.00	315,957.00
奖励及提成	68,825.00	15,138.00
折旧费	45,925.16	47,402.60
合计	3,035,438.53	2,978,756.46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5,490,518.22	8,885,136.31
交通费	445,887.05	392,789.73
业务招待费	878,201.55	752,158.55
办公费	285,198.27	546,648.11
差旅费	623,930.28	566,463.22
折旧	3,442,881.36	2,395,770.78
无形资产摊销	2,731,265.59	2,873,792.16
咨询、评估、审计费	2,018,113.26	3,322,164.21
租赁费	377,308.00	396,000.00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427,251.11	616,829.19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1,867.03	778,861.20
排污费	1,217,987.79	1,814,112.07
其他	2,965,196.22	1,717,004.87
合计	31,405,605.73	25,057,730.40

33、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及保险	3,920,903.89	5,523,010.48
材料费	3,814,520.44	3,812,441.43
燃料及动力费	801,931.58	1,126,354.06
折旧	1,843,671.21	115,259.44
其他	339,622.65	4,000.00
合计	10,720,649.77	10,581,065.41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5,020,286.10	15,241,796.36
减：利息收入	101,274.77	461,177.88
汇兑损益	-217,762.61	-321,106.44
手续费	931,143.77	52,401.87
合计	15,632,392.49	14,511,913.91

35、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397,149.50	1,546,900.00
合计	1,397,149.50	1,546,900.00

注：（1）2018 年 3 月 7 日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新中政发[2018]22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涉税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涉税奖励资金 54.69 万元。

（2）2018 年 2 月 6 日，临港亚诺化工收到 2017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作为研发费补贴。

（3）根据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沧港区经字（2019）040 号]，临港亚诺化工收到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资金 1,360,000.00 元。

（4）临港亚诺化工收到 2019 年稳岗补贴 37,149.50 元。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04,189.01	
合计	-804,189.01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70,655.65
合计		70,655.65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净收益	3,311.25	23,139.55
合计	3,311.25	23,139.55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15,639,308.46
罚款、赔偿收入	289,593.24	103,311.44
无法支付的款项	326,479.81	263,822.44
其他	11,225.57	3,590,842.05
合计	627,298.62	19,597,284.39

注：1、本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的银行借款 44,800,000.00 元（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1 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青破字第 3-5 号裁定天津市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和平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35,925,947.78 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 1,286,639.32 元，未清偿金额为 34,639,308.46 元。此笔贷款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 34,639,308.46 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传票》。申请执行主体变更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与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新瑞”）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依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共计偿还华恒新瑞 1900 万元，本协议履行完毕，华恒新瑞不再追究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无需偿还的债务 15,639,308.46 元计入 2018 年的当期损益。

2、公司 2018 年对 2 笔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销，将核销的债务 3,577,662.74 元计入了当期损益。其中：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销金额 1,000,000.00 元、寰岛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核销金额 2,577,662.74 元。核销原因是本公司未收到上述两家公司主张权利的通知，相关债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本公司可取得以诉讼时效抗辩的权力。

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事项，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同意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法律意见书。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7 月 19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52.9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52.98	
罚款、滞纳金	22,151.43	38,418.01
未决诉讼损失		720,310.29
债务重组损失	322,232.30	
其他	26,294.19	25,040.00
合计	384,530.90	783,768.30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36,738.89	2,010,973.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384.77	-541,870.35
合计	6,464,354.12	1,469,103.5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市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	精细化工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兰州	房地产开发	84.156		84.156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兰州	商贸	100.00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49.00	49.00	19,348,771.37		113,414,853.28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44	15.844	-534,179.43		12,793,451.57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49.00	49.00	-420.31		94,375,294.75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44	15.844	-242,686.91		13,327,631.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75,036,880.55	258,742,897.35	433,779,777.90	238,084,901.94	15,192,821.41	253,277,723.35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687,147.48	2,271,726.41	161,958,873.89	81,212,524.71		81,212,524.71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60,209,117.04	228,584,304.16	388,793,421.20	162,848,057.26	86,968,541.87	249,816,599.13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73,248.60	3,033,737.98	159,106,986.58	74,989,143.88		74,989,143.88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73,085,069.12	42,156,279.09	42,156,279.09	2,660,373.50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11,871.59	-3,371,493.52	-3,371,493.52	-5,923,232.78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188,421,142.15	3,363,864.38	3,363,864.38	-28,856,538.94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21,516.23	-1,531,727.54	-1,531,727.54	-1,856,052.7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

情况见本附注相关项目。

2、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量入为出，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②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取得优惠的贷款利率、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措施，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产生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金融资产转移

(1) 本公司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 本公司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10,000.00	9.95	9.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 号，法定代表人：刘进华，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朱全祖，通过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4,740,7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3%。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全祖	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俞金花	实际控制人之妻、子公司股东
朱宗宝	实际控制人之子
朱彩云	实际控制人之女
兰州欧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亚太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宝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宝新澳泊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宝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亚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银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佳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澳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澳斯顿电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经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华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中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太私房菜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生态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岷县金鑫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富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甘肃富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市城关区亚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电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新区亚太科技产业配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进华	母公司执行经理

4、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州亚太经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5,295.60	395,295.60
应付账款	兰州亚太电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43,318.50	443,318.50
应付账款	兰州太华商贸有限公司	55,697.00	55,697.00
合计		894,311.10	894,311.10
其他应付款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8,642.91	158,642.91
其他应付款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2,450.00	2,45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74,090.00	74,090.00
其他应付款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341,508.00	341,508.00
合计		38,126,690.91	817,046.91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	16,300,000.00	1,100,000.00	2019/9/12	2020/9/12	无利息
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转入，未约定还款期限		无利息
合计	17,750,000.00	2,550,000.00			

注：以上借款为无息借款

6、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28,079.00	31,163.00
兰州太太私房菜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50,159.00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	餐费		2,016.00
兰州亚太酒楼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9,150.00
兰州亚太生态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		47,577.00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软饮料	6,600.00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保证金	35,000,000.00	
合计		35,034,679.00	140,065.00

7、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作为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情况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4 至 2020-02-24	35,000,000.00 元	年利率 16.80%	保证人：朱全祖、俞金花、朱宗宝、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或有事项及诉讼事项

1、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丽家”），2007年8月前注册资金500万元，股东满志通出资200万元，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2007年8月18日，蓝景丽家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将蓝景丽家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增资3000万元，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井顺达”）增资2500万元，原两股东出资不变。2007年10月24日，蓝景丽家再次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亿元，其中：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增资7000万元，并于当日缴付增资款，小井顺达增资7000万元，约定在2009年10月24日前出资（至今未出资）。蓝景丽家50%的股权现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但至今本公司未参与经营管理、未取得任何投资收益。

对于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立案审理蓝景丽家强制清算案，2017年9月本公司再次委托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蓝景丽家的强制清算，2018年3月，北京一中院组织双方进行听证。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1清申18号），裁定：“不予受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与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甘01民初933号））：“1、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167,832.18元及利息”

息457,860元。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52,273元，由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850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1,423元；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反诉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在上诉期限内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3月2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同创嘉业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同创嘉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与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偿付款项支付进度，并于2019年7月、2019年11月、2020年4月分三次支付甘肃四建36.45万元、150万元、55.65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剩余部分款项尚未偿还。

十一、承诺事项

1、2010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向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本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处置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保证对本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与计提上述减值准备7000万元之后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9,899,564.90元的差额部分，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本公司。

2017年10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决定将上述承诺履约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10月15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以现金3000万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2、2010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处置内蒙通辽土地使用权，对变现处理后达不到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后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2,780,401.68元的差额部分，由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本公司。

2017年10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决定将上述承诺履约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10月15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以现金12,780,401.68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3、2019年6月3日，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面临内生现金流不足、外部融资受限、项目开发进展缓慢、银行贷款逾期、短期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等现实困难。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作出以下承诺：“1. 你公司管理团队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主体经营意识，全力以赴做好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资金筹措和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截止2019年5月31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1,487.86万元，你要积极采取盘活库存房产、加快资金回笼、外部融资贷款等措施予以解决。若在2019年6月17日之前尚未全部偿还，我们承诺将最迟于2019年7月31日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87.86万元资金资助进行偿还。2. 你公司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等各项工作，尽快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根据你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安排，我们承诺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于2020年3月31日之前、2020年6月30日之前分别给予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截至目前，同创嘉业已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3,630万元资金资助。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银行借款 19,800,000.00 元(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青破字第 3-5 号裁定天津市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14,314,466.94 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 512,653.31 元，未清偿金额为 13,801,813.63 元。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一次性给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本金6,979,301.07元、利息600,000元、执行费78,744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同意免除公司在（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 97 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

给付责任，并解除全部执行措施。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 13,422,689.10 元的股权已解除冻结。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质押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2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全部被司法冻结。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的公开拍卖，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竞拍且最终以199,580,254元的总价竞得上述股权。以上股权过户完成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54,7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累计质押股份47,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543%，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05%。

（二）关于临港亚诺化工分立事项

1、2018年6月11日，亚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临港生物医药分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对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和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存续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亚诺生物持有100%股权。

亚诺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存续分立的公告》。并在《沧州晚报》刊发“分立公告”。

2018年8月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关于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相关净资产划转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780号）。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金额50,033,729.28元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0,033,729.28元。

2018年9月18日，亚诺生物同意存续分立为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和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变更为2011年7月13日前货币出资1000万元，2014年10月底债权出资4000万元，2017年8月25日前货币出资6000万元，2017年11月20日前货币出资1000万元。

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分立交割日，转移至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明细如下：（1）预付账款账面价值1,520,063.80元、存货账面价值2,910,028.36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67,527,527.62元、其他流动资产267,800.00元。（2）沧渤国用（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截止2018年9月30日账面原值11,076,792.00元，累计摊销837,740.58元，账面价值10,239,051.42元。（3）固定资产截止2018年9月30日账面原值53,893,786.63元，累计折旧1,001,185.15元，账面价值52,892,601.48元。（4）应付账款13,473,952.07元、形成对临港亚诺化工的其他应付款71,849,391.33元。分立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转移手续。

2、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

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将沧渤国用（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分立给亚诺医药，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亚诺生物、亚诺医药承诺，将尽快办理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律不明确的，相应税、费由亚诺医药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给亚诺医药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亚诺医药的债务，由亚诺医药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亚诺医药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9-4-23	2019-4-23 日至 2020-4-23 日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共同承诺：（1）除上述所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向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2）本企业（本人）应在上述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企业（本人）未支付补偿金额，亚太实业有权从尚未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临港亚诺化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亚诺生物	4,800.00	2019-4-23	2019-4-23 日至 2020-4-23 日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再新增临港亚诺化工的对外担保，以上债权到期后，不再要求临港亚诺化工为后续贷款提供担保。（4）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企业（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四）截止报告日，临港亚诺化工未单独设置采购和销售部门，其采购、销售工作由母公司亚诺生物的相关人员负责，相关费用由母公司负担。重组之后，临港亚诺化工将独立完成自身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相关人员将由临港亚诺化工聘用，费用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要承诺

1、关于专利相关事项承诺函

“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MNO 萃取提纯干燥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临港亚诺化工不再持有前述专利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MNO”等产品的生产，且临港亚诺化工使用相应技术也未侵犯任何主体权利。

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所持专利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临港亚诺化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亚诺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

晓明、李真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产权办理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临港亚诺化工尚有 2722.53 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利证书，该房屋建设于沧渤国有(2008)第 009 号土地上。该房屋用于氰基吡啶生产，房产测绘尚未完成，故未取得权利证书。如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影响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经营或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该建筑相关手续。

3、关于体系认证事项的承诺

亚诺生物目前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临港亚诺化工的产品及服务。

亚诺生物将协助临港亚诺办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该等体系认证未办理完毕之前，临港亚诺化工可无偿使用亚诺生物目前持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在未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之前，产生其他费用的，由亚诺生物承担。

4、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函

临港亚诺化工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亚诺生物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沧亚诺医药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

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5、亚诺生物关于修改经营范围事项的承诺

亚诺生物承诺在亚太实业收购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亚诺生物及其控制企业不与临港亚诺化工产生同业竞争。其中：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烟酸”经营范围与临港亚诺化工存在重合，亚诺生物保证其实际经营业务与临港亚诺化工不产生同业竞争。除临港亚诺生物经营范围中“烟酸”之外的其他重合部分，亚诺生物承诺将在亚诺生物与亚太实业关于收购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后15日内修改亚诺生物及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内蒙古亚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沃泰生物科

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沃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经营范围, 以保证不与临港亚诺化工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合。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来建成投产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 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进行管理。

6、亚诺生物关于出口订单事项的承诺

巴斯夫与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化工”)所签订的2020年2-氯烟酸生产订单, 产品由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

亚诺生物承诺, 亚诺生物及信诺化工将按照巴斯夫与信诺化工签订的采购价格减去信诺化工承担的出口费用后向临港亚诺化工采购2020年订单项下的产品, 并从2021年开始, 由临港亚诺化工与巴斯夫直接签订采购订单。

7、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	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3-二氯吡啶	年产 400 吨	约 1,000 万元	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乌海兰亚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经过交易双方沟通, 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 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 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 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 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 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亚太实业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 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 以消除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 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8、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本公司拟向SYN|Thesis med chem Pty Ltd(以下简称“信实集团”或“交易对方”)

购买其持有的 Synthesis med chem(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信实香港”或“标的公司”) 70%股权, 双方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尽调, 并多次与信实集团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洽谈、商讨及论证, 但始终未能在几项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 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执行《谅解备忘录》。

(2)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终止筹划关于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不低于 70% 股权, 同时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国家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 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 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双方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3)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 同时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参考以 2019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 9,364.72 万元, 同创嘉业全部 84.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80.97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临港亚诺化工全部股权价值为 57,000.00 万元, 临港亚诺化工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070.00 万元。

由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 将原方案中的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调整为只购买临港亚诺化工, 本次不再出售同创嘉业。2020 年 4 月 10 日亚太实业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截至报告日,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还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1.25	23,139.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7,149.50	1,546,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639,308.4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767.72	3,174,20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43,228.47	20,383,55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169.86	204,43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368.39	434,723.5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721,690.22	19,744,392.2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0308	0.0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0286	0.0286

续表：

2018 年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034	0.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3	-0.027	-0.027

公司名称：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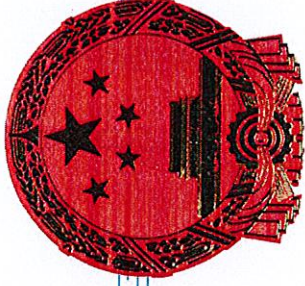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贾志坡
 Full name: 贾志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3-12
 Date of birth: 1970-03-1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700312123
 Identity card No.: 130102700312123



证书编号: 1300000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11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 11 / 4
 101050524976





记
stration

姓名：贾志坡

证书编号：130000072213

this renewal.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年 2月 2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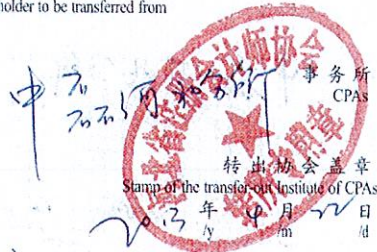


2011年 3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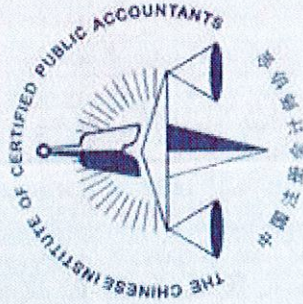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利安达有限 (2013.12.2)
转入：利安达(特普) 注册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李玉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151978082416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7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